

柞水县司法局文件

柞政司发〔2024〕52号

柞水县司法局 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专项清理工作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县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根据《陕西省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管理办法》《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结合《陕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审批制度的通知》要求，按照《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陕司通（2024）91号〕文件要求，决定开展全县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专项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行政执法与市场主体、人民群众关系密切，执法质效事关法治政府建设成效和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行政执法证件是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实施行政执法活动的身份证明。加强行政执法资格证件管理，是做好行政执法与监督的基础性、源头性工作。开展资格证件专项清理工作是对全县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阶段性总结，是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特别是做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需要，是深化行政执法监督能力建设的重要环节。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充分认识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性，法治保障的基础性作用，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大局意识，坚持依法依规，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能力，全面从严审核，扎实开展专项清理工作，确保工作实效。

二、工作安排

专项清理工作坚持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分类指导、分级监管的原则。共分为三个阶段，从5月22日起至7月31日止。

第一阶段：动员（5月22日—5月31日）。结合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工作安排、工作要求、审核标准、证件申领政策等方面内容制定下发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积极与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衔接沟通，全面启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专项清理工作，为按时完成专项清理工作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第二阶段：自查自纠（6月1日—6月30日）。县司法局将对照《陕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审批制度的通知》具体要求，全面查缺补漏，梳理证件管理工作中的不足，加强资料审核和信息化填报方面的监督指导能力。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专人负责，认真逐一核查管属执法机构执法主

体资格、人员身份及证件持有情况等，形成本单位自查自纠工作报告，以备核查。

第三阶段：总结提升（7月1日—7月31日）。县司法局将根据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自查自纠工作报告认真分析研究资格证件管理过程中的各类问题，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提出解决办法，力争形成具有我县特色的规范化管理制度（办法）、不断提升资格证件指导、审核、管理能力。同时要将资格证件管理的各项前置性要求同做实行政执法质量考评各项指标任务相结合，同落实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相结合，做到寓管理于服务中，密切与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提升执法监督工作效能。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以此为契机，从严审核，把好资格证件申报关，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直接责任，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资格证件管理水平，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质效。

三、主要内容

1. 严格梳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统筹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全面梳理各自行政执法机关及其管属机构的执法主体资格、职能和权力类型等基本情况。一是重点核查行使的行政执法权是否具有法定依据，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是否现行有效，是否与“三定”规定相符。二是严格审核委托执法资格，要审查其是否具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委托依据，受委托组织是否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委托手续是否完备，委托权限是否清晰，委托期限是否超期，委托书是否进行公示，不得出现行政强制权被委托情形。三是行使相对

集中行政执法权的，要审查授权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综合执法队伍改革要求，确保中省行政综合执法改革要求落到实处。

2. 严格核查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身份。县司法局将协调相关部门对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进行一次全面摸排，重点排查以下情况：一是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合同制人员、执法辅助人员、工勤人员等非正式在编工作人员申领执法证件情形。二是是否存在因退休、调离、辞职等原因应当注销、收回执法证件而未落实的情形。三是是否存在超机构编制数、超执法岗位数申领证件情形。四是是否存在已作废的旧版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未完成换发、注销、收回，进而继续持证执法等情形。凡是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一律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并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3. 严格落实证件“红黄绿”动态管理机制。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要运用好“红黄绿”动态管理机制，通过本次专项清理工作，分别建立本单位的执法证件动态管理台账记录，从证件申领、发放、更换、挂失、注销和回收等实现全流程管理。对执法人员因调离、退休、辞职、辞退离开执法岗位的，要及时收回并注销；因调动至新执法机关继续从事执法工作的，由新执法机关完成不少于20学时的新执法领域专业执法业务培训，经县司法局审核后可予换发证件。

4. 严格落实学习培训工作要求。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是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素质和能力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中省市有关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要求的重点内容。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学习培训工作要求，从组织领导、培训计划制定、学习内容、培训质量、经费保障等方面推进落实。2024

年起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的年度学习培训计划要报县司法局备案审核，完善年度学习培训记录形式，不得以民法、刑事法等非行政执法业务知识补充、代替执法业务学习培训；未完成年度学习培训时长要求的，证件年度审查不予通过。在坚持集体学与个人自学基础上，不断丰富学习培训形式，落实通过全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执法人员免于参加证件考试、超额学时可以折算成绩这两项规定，积极鼓励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法律业务知识学习，进一步做实行政执法人员常态化学习培训工作，探索推进学习培训体系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5. 严格审核执法证件申领信息填报工作。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把申报关，全面核对各项信息，如期向县司法局报送纸质版资料。要认真学习证件申报信息指南，严格按照填报要求，规范操作流程，及时完成信息申报及修改等事宜。县司法局将严格落实实质性审查责任，把好监督关，特别是执法主体资格、人员身份、单位职能、岗位职责、学习培训记录、委托执法书信息等内容进行准确性、关联性审核。县司法局及时将省司法厅发布的有关内容填报规范、技术操作规范等推送给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资格证件管理工作规范化、便利化、智能化。

四、工作要求

1. 思想务必高度重视。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从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建设法治政府的高度，充分认识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举措，压实

工作责任，开展好专项清理工作。

2. 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县司法局将积极与县编办、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沟通协调，共同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身份进行核查，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积极配合，真实提供相关情况。要对照专项清理工作要求，结合执法证件年度审查和执法证件申领工作，常态化做好执法证件管理工作，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必须于6月5日前上报专项清理工作摸排统计表和2024年度行政执法学习培训计划，于7月25日前将专项清理工作报告报县司法局。本次专项清理摸排统计以执法人员所属辖区单位统计上报。

联系人：汪光波 联系电话：13909147170

附件：行政执法证件专项清理工作摸排统计表



柞水县司法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印发

